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就提供存款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存款服務協議及按存款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就使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